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部门	抽查领域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配合部门	检查主体
1	市生态环境局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(HCFCs)年度生产配额、使用配额(100吨及以上)和使用备案(100吨以下)情况的检查	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(HCFCs)年度生产配额、使用配额(100吨及以上)和使用备案(100吨以下)情况的检查	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%;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	5月-12月	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	市级、县级相关部门
			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销售ODS企业和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%;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			
			对含ODS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, 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对含ODS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, 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, 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%;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			
			副产四氯化碳(CTC)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	副产四氯化碳(CTC)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	副产四氯化碳(CTC)的甲烷氯化物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40%;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			
			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	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	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30%;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			
2	市生态环境局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厂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30%;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	6月-12月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市级、县级相关部门
3	市生态环境局	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监管	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检查	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检查	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;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	5月-11月	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	市级、县级相关部门